**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电产院运行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主管部门（公章）：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鹏**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到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技术渗透至生活与生产的各个角落，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喀什经济开发区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集聚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涵盖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终端生产、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
  
 电产院的运营，旨在立足区域产业基础，整合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创新资源，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提升区域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人才培训、创业孵化等全方位支持，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完善产业链生态，推动区域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与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3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实施，旨在评价电产院运行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喀什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致力于服务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喀什地区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导向、技能型人才培养和高校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2535万。本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招商以及实验室建设、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1项，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1项，2023年丝路人才大厦房屋租金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培养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2535万，全年执行金额2535万元，执行率100%，用于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 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培养了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了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为行政单位，负责编制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招商引资规划，负责产业目录的编制，提出开发区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及优惠政策办理工作；负责开发区科技、工业、商贸、金融和信息化等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招商引资、产业援疆、区域经济合作和相关会展的筹备、组织及参会工作；负责编制进出口计划，协助企业申办配额和许可证；负责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统计工作，并向社会发布统计信息；负责协助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建设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隶属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内设4个科室，2个中心。
  
 实有人数32人其中：有公务员3个，事业编9人，其他聘用人员18人，所需编制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与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3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喀什经济开发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535.00万元，项目资金用于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 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2535万，全年执行金额2535万元，执行率100%，用于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 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培养了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了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电产院运行项目，项目总投资2,53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补贴企事业单位2535万元；补贴企事业单位一个（电产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招商以及实验室建设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培养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2.阶段性目标
  
 2024年电产院运行项目，项目总投资2,53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补贴企事业单位2535万元；补贴企事业单位一个（电产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招商以及实验室建设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电产院运行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电产院运行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电产院运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电产院运行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20分） 2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支出标准值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得出的支出额度,用于衡量和评估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3月1日至3月5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主体，评价工作组成员具体如下：
  
 柳虎平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薄阴江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梁洪梅任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3月6日至3月12日）
  
 评价组通过去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农商银行及电产院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国有企业战略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及总结（2025年3月13日至3月17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
  
 项目决策：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与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3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实施，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止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2535万，全年执行金额2535万元，执行率100%，用于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 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1项，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 1项。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喀什地区培养了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了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决策：权重15，得分率100%，实际得分15
  
   
项目过程：权重20，得分率100%，实际得分20
  
   
项目产出：权重45，得分率100%，实际得分45
  
   
项目效益：权重20，得分率100%，实际得分2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3〕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电产院运行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2
  
合计 15 100% 1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喀什地区与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3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预算2535万，本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招商以及实验室建设、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1项，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1项，2023年丝路人才大厦房屋租金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培养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2535万，全年执行金额2535万元，执行率100%，本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招商以及实验室建设、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1项，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1项，2023年丝路人才大厦房屋租金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培养了电子信息行业技能型人才，助力了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招商以及实验室建设、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1项，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1项，2023年丝路人才大厦房屋租金等，达到助力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53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53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1项、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1项，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02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预算申请与《电产院运行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53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电产院运行经费1340万元、电产院房租1035万元、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16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电产院运行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电产院运行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什地区与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3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3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制度执行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53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5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53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预算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预算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电产院运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柳虎平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薄阴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梁洪梅，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5 100% 15
  
合计 45 100% 45
  
 （1）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电产院运行经费（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贴电产院房租费用（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2月02日前 ，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02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电产院运行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4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4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补助运行经费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电产院房租（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研究所运行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电产院研究所建设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研究所运行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助力，实际完成值为助力，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生态效益指标。
  
 合计得分2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该项目用于补贴及员工日常保障故没有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电产院运行项目预算2535万元，到位2535万元，实际支出25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认真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较高，导致预期目标值与指标完成值存在偏差。**

**七、有关建议**

**日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变化的情况，提前向财政局有关科室打报告调整项目指标预算绩效目标，保障项目指标按预算进度顺利进行，避免出现偏差，影响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